

# 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〇八医院 院内停车收费标准的批复

长发改审批字〔2014〕151号

长春市高淞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二〇八医院停车收费标准的请示》收悉。根据吉林省物价局吉省价经字〔2000〕4号文件关于《吉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精神，为改善医院停车秩序，参照其他停车场收费标准，现对你单位管理的停车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在保证医院院内车辆正常通行和防火安全的情况下，地面停车收费标准为：大中小型机动车首小时收费5元/台次，每超半小时加收1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全天（24小时）最高收费30元。

住院患者或陪护凭住院凭证或随员卡，停车收费标准按上述标准减半收费（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但全天（24小时）最高收费10元。

15分钟内即停即走的车辆和临时接送患者的车辆免收停车费。

机动车停车场要明码标价，要按照《价格法》和国家计

委《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在机动车停放场所及收费地点醒目位置设置长春市发改委监制的收费公示牌。

你单位要加强管理，提高收费的透明度和服务质量，如出现收费和服务不一致或乱收费行为的，价格主管部门将按照《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进行处理。

此复从2014年5月8日起执行，在执行中发现问题及时向我委汇报。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主题词：收费 标准 批复

---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办公室 2014年5月5日印发